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融农〔2024〕352号

签发人：翁允赞

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镇（街）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各农业经营主体：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大力提升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号）精神，结合我市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实际，现向社会公开遴选3个种植业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水稻、甘薯、蔬菜），重点建设粮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现将遴选方案予以发布。

请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8:00前向福清市农业农村局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报送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1405办公室。联系人：薛扳佟。联系电话：0591-85163623。

附件：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方案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方案

一、基本目标：

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拟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3 个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水稻、甘薯、蔬菜），重点建设粮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实操实训、观摩学习等活动，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二、建设内容：

1. 基本条件建设。土地承包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交通便利。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签定的土地流转合同期相对长期稳定。基地所属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满 5 年以上。申报单位需登录“福州市联合奖惩服务系统”进行信用核查，提供核查结果截图，对存在失信行为及涉黑涉恶的单位不接受申报。

2. 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应用主推技术 2 项以上。优先遴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等经营主体。

3. 开展试验示范工作。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强化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不

少于100人次。

4. 规范基地运行管理。基地相对长期稳定，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建立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合作长效机制，基地要与至少1个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紧密对接，发挥展示、示范、培训作用，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5. 标识标牌建设。按照标准统一竖立标识牌。

6. 内业材料建设。建立完善技术示范、培训观摩档案等。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图片资料、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做好年度考核验收材料。

三、建设程序及组织实施：

1. 组织项目申报。申请认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福清市农业农村局1405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2. 确定建设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再予以认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并授予“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

3. 组织开展建设。按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计划，进一步细化措施，落实建设主体，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基地建设。农技员要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技术指导，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4. 做好检查验收。按要求完成建设的基地，组织工作小组（不少于 3 人）进行考核验收。省厅将结合全国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绩效考核等对基地建设工作进行抽查。

四、资金投入及补助方式

1. 资金来源。补助经费由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列支。每个基地给予 8 万元补助。

2. 补助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资金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药、肥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

附件:

2024 年福清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基地规模 (亩)	
基地地址			
单位属性	☐ 农业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其他		
法人代表		电子邮箱	
基地 负责人		手机号码	
基地主要 种植作物			
单位 概况			
项目建设 内容(主 推技术)	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1、 2、 3、 2024 年计划开展观摩、培训_____场, 达到_____人次。 特色示范展示建设(若无, 可忽略此项): ☐ 秸秆综合利用 ☐ 加厚高强度地膜 ☐ 全生物降解地膜		

福州市级 以上技术 指导单位		联系 专家	
申请 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现申请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将认真履行示范展示基地职责，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负责人签字： (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小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所需提交的材料：

- 1、申报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3、基地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使用权证；
- 4、基地与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对接合作的协议；
- 5、企业信用报告或“福州市联合奖惩服务系统”信用核查结果。